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玫茹等間請求回復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丁**之人別資料。

二、原告若係欲委任陳柏勳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 項但書及同條第2 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